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法律法规及重点法条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7267

10位ISBN编号：7511807267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单位：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140

字数：20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

内容概要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法律法规及重点法条解读》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

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

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

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法律法规及重点法条解读》紧扣大纲新变化，权威讲解最新法条，详解《侵权责任法》、《国家赔偿法》。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

书籍目录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新旧法条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6次会议通过2009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0年1月4日起施行) 法释[2009]20号 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6) (2009年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1次会议、2009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3日公布自2009年5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09]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4日公布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 法释[2009]15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5次会议、2009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2009年12月3日公布自2009年12月16日起施行) 法释[2009]19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3次会议、2010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0年2月2日公布自2010年2月4日起施行) 法释[2010]3号 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09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9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1日公布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0]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7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2日公布自2010年1月14日起施行) 法释[2010]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9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8次会议通过2010年2月10日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0]4号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

章节摘录

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

第六条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

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行为,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2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10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上述方式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单位犯本解释第一条、第七条规定的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各该条的规定执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